



DATE 110.11.25  
(年.月.日)

## 行政院會通過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79 次院會今 ( 25 )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延長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(下稱 5G) 系統投資抵減適用年限，並將資安納入優惠項目。

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投資抵減為短期措施，即將於今(110)、明(111)年屆期，本部積極推動修法延長適用年限，除了考量產業訴求之外，主要仍是因應產業發展需求；在智慧機械方面，疫情改變全球產業營運模式，智慧轉型仍為趨勢，有利於推升新一波投資動能；同時，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助力之下，已引導廠商回流投資臺灣，展延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有助於提供投資廠商未來 3 年之政策引導及投資落實智慧製造及產線設備；5G 系統方面，5G 開放網路架構(O-RAN)打破過去 3G~4G 時代封閉領域，衍生龐大商機，然而相關技術尚處於發展階段，亟需政府提供實證場域與政策引導；另 5G 陸續釋出專網專頻，展延 5G 投資抵減鼓勵廠商布局先進技術(如高頻(28GHz)毫米波技術等)發展與商品化實證能力，並可擴大更多樣的產業導入 5G，帶動多元垂直領域應用發展。

此外，國際資安事件頻傳，不僅廠商獲利受損，嚴重者對於國際聲譽、產業供應鏈皆有影響，可知資安是臺灣產業發展必須把握的關鍵領域，確保在國際供應鏈取得客戶信賴，以維繫國際競爭力；本次修正納入資安優惠項目，期藉由短期租稅獎勵加速各產業導入資安防護工具，形成資安聯防體系之效，亦有助於供給端投入創新研發，增加資安廠商在臺試煉機會，發展國內資安自主能量，進一步進軍全球市場。

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DATE

- (一)延長適用期間：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延長施行至 113 年底。
- (二)於現行適用規定下納入資安優惠項目：業者於 111 年至 113 年投資資安產品或服務，其投資支出於同年度合併計算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於 1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內，得以抵減率 5%(當年度)或 3%(3 年內)抵減其應納應所稅額，且不逾應納營所稅額 30% 為限。

本次修正草案將有助於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布局 5G 創新應用，推升新一波投資動能，並落實蔡總統「資安即國安」之戰略目標；本部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發言人：楊副局長志清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902、0912-710927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yang1@moeaidb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產業政策組曹組長素維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601、0937-730-0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wtsao@moeaidb.gov.tw